

股票代码：603393

公司简称：新天然气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公司代码：603393

公司简称：新天然气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明再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天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对未来的分析或测算，系需要依托客观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故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新疆鑫泰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乌市公司	指	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米泉公司	指	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压缩天然气公司	指	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五家渠公司	指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阜康公司	指	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焉耆公司	指	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博湖公司	指	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和硕公司	指	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库车公司	指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长通运输公司	指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精工建设公司	指	乌鲁木齐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裕荣公司	指	乌鲁木齐鑫泰裕荣燃气有限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鑫泰房地产	指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乌市公交集团	指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珍宝巴士	指	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
新业能源	指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天然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Xintai Natural Ga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明再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彬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电话	15209913939
传真	0991-3328990
电子信箱	xintairq@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179号楼兰新城25栋1层商铺2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1400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1400
公司网址	http://www.xjxtrq.com
电子信箱	xintairq@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天然气	603393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魏云锋、李晓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会明、何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09-01 至 2018-12-31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016,211,041.45	914,506,740.6	11.12	949,712,77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697,411.03	203,361,813.17	29.67	200,404,95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415,622.49	197,908,352.74	20.47	185,515,13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10,902.28	262,413,828.23	11.28	213,642,632.2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1,689,535.30	1,788,199,546.47	8.58	678,847,298.88
总资产	2,296,022,919.30	2,090,523,374.44	9.83	1,004,473,232.7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65	1.56	5.77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65	1.56	5.77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9	1.52	-1.97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9	21.72	减少7.43个百	32.82

			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2	21.14	减少8.22个百分点	30.3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5,165,663.15	182,459,672.44	172,441,275.00	386,144,4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64,710.24	55,042,564.57	42,761,716.37	110,428,4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501,589.37	39,662,543.87	42,862,452.76	100,389,03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8,507.47	25,483,264.78	71,732,030.00	171,897,100.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1,131.42		-24,436.54	365,13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86,981.41		7,430,647.63	17,325,873.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469,51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6,156.37		-1,025,669.41	-84,352.60
所得税影响额	-6,279,681.99		-927,081.25	-2,716,844.64
合计	25,281,788.54		5,453,460.43	14,889,811.7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的输配与销售、入户安装业务，目前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区域均在新疆境内，包括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区（新市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及和硕县等 8 个市（区、县）。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用户和用途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及 CNG 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 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业原料用气
天然气入户安装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气场所固定用户	为各类用户开始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
压缩天然气运输	加气站	CNG 汽车燃料用气运输服务

（二）经营模式情况说明**1、燃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1）采购模式**

我国陆上绝大部分天然气开采及主干线管道输送均由中石油与中石化从事，公司绝大部分天然气均直接采购自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单位，少量采购自新业能源的煤制气。

公司各子公司通常每年与供气方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采购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指导文件经协商后确定。

购气量，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年度具体购气量，或者约定每月或每季度由公司向供气方提交用气计划，再由供气方根据实际供需平衡情况确定下月或下季度向公司的供气计划。

实际购气量的计量，通常由合同双方每天定时在天然气管道交接点按流量计显示气量共同确认。

天然气质量，按国家标准 GB17820-2012 执行，不低于二类气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预付款的方式按月或按周与供气方进行天然气价款结算。

（2）燃气输配模式

公司天然气以管道输送方式为主、车载方式为辅进行运输配送。

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界点接入公司天然气管道，通过高压管线进入公司各城市门站，在各城市门站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经处理后部分直接供给设在门站的 CNG 汽车加气站，部分进入城市中压管网向各类用户及部分 CNG 汽车加气站供气。

和硕公司所用天然气均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运至和硕县门站，在门站卸载并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后进行分流，部分供给和硕公司 CNG 汽车加气站，部分进入和硕县城市中压管网向各类用户供气。

压缩天然气公司将通过管线进入其 CNG 母站的天然气压缩后，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向其加气子站供气。

对于从事经营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部分客户，公司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运输供气。

（3）销售模式**①管输天然气**

对于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及普通工业用户，由双方签订合同后为其通气，合同中对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

对于大型工业用户，由公司的销售人员在与对方进行洽谈后签订合同，合同中对供气量、气压、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均进行了约定。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部分地区工业用户和 CNG 批发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沟通，努力达成上下游价格顺调的价格联动机制并根据当地实际状况争取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将加强业务开拓，拓展业务区域并增大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气量。

公司对下游用户的结算方式包括 IC 卡及抄表两种方式。IC 卡模式为用户先行对 IC 卡充值后再用气，如卡内余额不足则需充值后才能继续用气，实际为预收款结算模式。抄表模式为每月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表进行抄表，根据抄表数确定用户用气量以及用户气款金额，客户采用预缴气款或按月缴款方式付费。

②CNG 汽车加气站车用天然气

对于 CNG 汽车加气站汽车加气用户，通常在加气站加气后根据实际加气量及气价，现场及时结算。

公司在乌鲁木齐市的部分加气站还承担为乌市公交集团及珍宝巴士车辆进行加气的任务，由于乌市公交集团及珍宝巴士车辆主要为公共交通工具，加气频繁且加气量较大，因此采取每月末进行汇总结算的方式。

③车载 CNG

对于从事经营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部分客户，公司采用车载 CNG 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对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供气量、气价、天然气交付点、结算方式等。通常由公司将 CNG 用车载方式运至对方 CNG 汽车加气站交付，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单据作为结算依据，双方按月结算。

2、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天然气用户向本公司所属辖区的各子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后，由各子公司与用户协商一致签订燃气设施入户安装协议（合同），先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交付用户使用。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行业发展状况

（1）城市燃气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城市燃气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在城市现代化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提高城市燃气化水平，对于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城市环境、提高能源利用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上游输配管道长度的不断增加和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发展，下游用气需求的持续攀升，我国城市燃气行业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天然气消费量 2,37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3%。

（2）城市燃气普及率整体较高，但区域发展不平衡

随着我国城市燃气公共设施的不断完善，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整体较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从 2007 年的 87.4% 上升到 2016 年的 95.75%。但由于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气源供应等问题，区域发展不平衡。整体来看，东部及南部沿海省市燃气普及率高于全国平均，而大多数中西部省市以及东北地区由于设施建设不完备、气源不足等问题，导致普及率偏低。

（3）天然气供需缺口逐年扩大，进口通道布局初步建成

从供需情况上看，中国天然气产量与消费近年来都表现出了快速增长的特点。在 2007-2016 年间，生产量逐年上升，从 716 亿立方米增长至 1,384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率为 6.8%；消费量增长更甚，至 2016 年达到 2,103 亿立方米，十年间增长了 2.9 倍，年均增长 11.2%。我国已建、在建和规划新建中的 7 条陆路进口天然气管道，进口能力达 1,650 亿立方米/年。

（4）城镇燃气管网建设发展迅速：

“十一五”期末，我国城镇燃气管网总长度由“十五”期末的 17.7 万公里提高至 35.5 万公里。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城市管网发展迅速，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城市天然气管道长度为 55.1 万公里，同比增长 10.6%，未来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5) 用气结构不断优化, 天然气日益成为城市燃气的主导气源

由于天然气的经济性和作为清洁能源的环保优势, 以及随着我国天然气气源的多元化和城市燃气管道设施的完善, 2017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快速增长, 全年天然气消费量 2373 亿立方米, 同比增长 15.3%, 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7.0%。全年天然气消费增量超过 340 亿立方米, 刷新中国天然气消费增量历史。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新疆燃气协会副理事长、新疆四川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2013 年被列为新疆百家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 是新疆主要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在新疆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区(新市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和硕县等 8 个市(区、县)从事城市燃气业务, 全力助推新疆地方城镇化、工业化和气化全疆的进程, 全面实现了输配体系的健全化和市场终端的规模化布局, 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成为新疆城市天然气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最早从 2000 年开始在新疆从事燃气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区(新市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及和硕县等 8 个市(区、县)天然气市场的长期经营权。经过 16 年的专业经营和不懈努力, 公司在行业内逐步确立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区域市场的规模优势

城市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的周期长、投资大, 且在同一供气区域内一般不允许重复建设。因此, 城市管道燃气运营商在特定供气区域内的经营具有自然垄断性, 管网覆盖区域越广, 规模越大, 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先发优势越明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运营管道(包括长输管线和城市主干网管线)长度达 963 公里, 调配站 22 座、加气站 27 座。在城市管道燃气的基础网络设施、管理用户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市场规模优势。

2、多气源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区域包括了南北疆的 8 个市(区、县), 上游气源来自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等多家单位, 其中绝大部分属于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区(新市区)、阜康市、五家渠市由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西气东输二线、三线运营方)、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中石油吐哈油田公司、新业能源等多家单位供应; 库车县处于西气东输的源头, 故库车公司具有中石油塔里木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公司双气源供应的独特优势; 焉耆公司、博湖公司、和硕公司天然气也由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新疆利华绿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石化河南油田公司双气源供应, 此外, 焉耆公司还有中石油天然气西部销售分公司气源供应商, 和硕公司还有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气源供应商。一方面, 公司不依赖单一气源使得公司的气源保障度相对较高, 且可以通过比较综合采购成本来调整各家上游供气单位购气量, 以节约经营成本; 另一方面, 由于靠近资源地, 管道运输成本较低, 使得新疆的天然气用气成本较国内大多数城市具有明显的比价优势, 因而有助于提高城市燃气的普及率, 为公司未来增加用户数以及提高户均用气量奠定基础。

经过长期的业务往来, 公司与上游气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互信的良好合作关系, 而且城市燃气作为关系民生大计的基础能源, 一直是天然气资源分配的优先配置对象。因此, 公司的现有经营及未来发展具备充足的气源保障基础。

3、自有高压管道优势

公司所采购天然气均直接引自上游供气单位门站, 通过高压管道引入公司城市门站。其中包括: (1) 长达 53 公里由中石化雅克拉集气站至库车县高压长输管道, 简称雅库线; (2) 11.4 公里由中石化宝浪油田集气站至博湖、焉耆次高压输配管道, 简称宝博线、宝焉线; (3) 9.28 公里由中石油西部销售分公司、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中石油吐哈油田的城市门站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压、次高压输配管道, 简称石米线; (4) 8.7 公里由中石化西北油田、中石油塔里木油田的城市门站至库车东站的高压输配管道; (5) 7.7 公里由中石油新疆油田的准东门站至阜康西

站的高压输配管道；（6）8.7 公里由中石油西部销售分公司库和线至焉耆北站的高压输配管道。上述长输高压管道的建成保障了公司的天然气供应，生产输配能力满足了上述区域目前及未来用户发展需要。

4、管理优势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城市燃气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人才优势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除了每年定期进行管理干部的培训，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送培训的方式，培养了大量生产、经营、管理的人才外，还通过制定和完善《先进性标准化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使公司更能规范性、标准性、科学性、高效性地进行法人治理。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特征：

（1）高效的集中管理。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均持有 100% 股权，针对性地实施了人事、资金、采购和投资的集中管理模式，极大提高了公司资源的利用效率。

（2）标准化决策管理。公司对投资发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安全运行、财务核算和员工管理都制定了详尽的可操作的标准化管理制度，其决策流程和决策依据明确清晰，管理效能和执行效力均达到了较高水平。

（3）管理成效突出。2015 年—2017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均维持在较低水平，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69%、6.40% 和 5.29%，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5、技术优势

（1）先进的城市天然气输配系统、CNG 生产装置。公司生产建设从规划、可行性研究、立项、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等，严格执行国家《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建设工程管理的相关法规，保证了建设质量和可靠运行。

（2）新技术采用。公司坚持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更新并完善生产装备和工艺，不断提升生产装备技术水平。

①城市输配管网采用国内具有生产许可资质的，长期从事燃气管材生产的企业提供 3PE 防腐无缝钢管、螺旋焊接钢管、防腐特性优良的 PE 管等优质管材铺设，以确保管网的建设质量和运行安全。

②场站建设采用先进的具有完备调压、计量监控功能的撬装式燃气输配装置，输配生产技术参数由无线远传监控、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组成，提高了检测控制效率，确保了安全平稳供气。

③CNG 生产采用先进的自动、半自动控制技术和前置低压干燥脱水无废气排放、后置深度脱水、在线露点检测、三级精度过滤等先进工艺，提高了生产装置的安全化程度。

④采用先进的 CNG 液压长管拖车和液压加气子站装置，简化了储气设备，提高了安全生产系数，满足了不具备天然气输配管网条件、相对偏远城镇的客户需求，拓展了市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紧紧围绕公司主业，大力弘扬鑫泰创业精神，坚持发展不动摇，大力开拓天然气市场，全面实施规范化管理，依托区域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安全运营管理，全面推行绩效考核及目标管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在內的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在新疆维稳安保要求日益严格的情况下，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了稳中向好的成绩，开辟了公司发展新局面。实现天然气销售量 55184.8 万方，同比增长 13.77%；民用户安装完成 42127 户，同比增长 35.41%。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了安全监管机制建设。修订了《安全生产及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天然气输配运行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及控制流程。进一步加强了全员安全培训，员工安全意识得到提高，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621.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170.43 万元，同比增长 11.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69.7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033.56 万元，同比增长 29.67%；净资产为 194,168.9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65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16,211,041.45	914,506,740.60	11.12
营业成本	686,484,407.70	625,230,084.87	9.80
销售费用	17,284,786.84	14,119,535.30	22.42
管理费用	42,823,920.09	43,753,310.16	-2.12
财务费用	-6,349,814.34	643,323.96	-1,08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10,902.28	262,413,828.23	1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21,092.77	-947,689,736.6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97,966.67	852,167,581.49	-115.2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天然气供应及相关行业	1,014,348,975.60	685,127,329.33	32.46	11.21	9.72	增加0.92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334,643.14	301,233.31	9.98	46.76	39.32	增加4.8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天然气供应	804,908,993.13	580,073,690.33	27.93	12.47	9.54	增加1.93个百分点
天然气入户安装劳务	209,439,982.47	105,053,639.00	49.84	6.60	10.71	减少1.86个百分点
压缩天然气运输	334,643.14	301,233.31	9.98	46.76	39.32	增加4.8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疆乌鲁	556,554,226.15	392,324,532.85	29.51	16.17	14.1	增加1.29

木齐市						个百分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	161,164,799.89	94,902,903.07	41.11	1.38	6.13	减少 2.64 个百分点
新疆五家渠市	147,406,469.46	85,389,926.08	42.07	4.23	-8.97	增加 8.4 个百分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75,121,984.89	57,625,233.65	23.29	51.45	53.47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74,436,138.35	55,185,966.99	25.86	-10.61	-8.06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天然气供应及相关行业	天然气采购成本	484,910,610.17	70.75	440,445,193.91	70.51	10.1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采购成本	484,910,610.17	70.75	440,445,193.91	70.51	10.1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163.0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8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1,759.4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5.4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7,284,786.84	14,119,535.30	22.42	
管理费用	42,823,920.09	43,753,310.16	-2.12	
财务费用	-6,349,814.34	643,323.96	1087.03	主要是公司本年较去年同期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10,902.28	262,413,828.23	1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21,092.77	-947,689,736.62	-143.50	主要是本期较去年同期投资于保本理财的净现金流量增加以及公司投资于构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97,966.67	852,167,581.49	-115.20	主要是上年同期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筹资的现金流入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74,188,338.21	42.43	399,454,309.83	19.11	143.88	主要是募投资金从理财产品中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18,238,360.00	0.79	4,486,433.54	0.21	306.52	主要是天然气用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75,080,287.73	3.27	39,499,274.25	1.89	90.08	主要是未收回户安装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8,553,917.40	0.81	20,369,178.29	0.97	-8.91	/
其他应收款	23,420,563.59	1.02	19,017,784.62	0.91	23.15	/
存货	23,730,506.64	1.03	12,290,839.26	0.59	93.07	主要是公司的户安装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3,187,330.10	18.43	905,613,034.95	43.32	-53.27	主要是公司闲置投资理财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000.00	0.03	710,000.00	0.03	-	/
固定资产	632,114,780.23	27.53	567,300,585.72	27.14	11.43	/

定资产						
在建工程	14,709,815.37	0.64	36,673,717.37	1.75	-59.89	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9,915,025.29	0.43				主要是为公司管网建设储备材料物资所致
无形资产	57,741,159.76	2.51	59,573,869.33	2.85	-3.08	/
长期待摊费用	15,024,438.64	0.65	17,451,759.94	0.83	-13.9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491.46	0.08	1,338,282.46	0.06	34.31	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0,904.88	0.33	6,744,304.88	0.32	12.85	/
应付账款	120,320,056.85	5.24	71,264,439.70	3.41	68.84	主要是公司应付材料及劳务采购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8,334,190.39	5.59	117,318,603.10	5.61	9.39	/
应付职工薪酬	12,500,169.26	0.54	10,706,199.09	0.51	16.76	/
应交税费	20,599,808.93	0.90	18,272,210.93	0.87	12.74	/
其他应付款	6,534,018.62	0.28	9,876,818.72	0.47	-33.84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支付了IPO发行费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			28,000,000.00	1.34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了

流动负债						借款所致
专项应付款	55,169,469.65	2.40	46,486,877.40	2.22	18.68	/
递延收益	10,875,670.30	0.47	398,679.03	0.02	2,627.93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股本	160,000,000.00	6.97	160,000,000.00	7.65	0.00	/
资本公积	1,170,742,370.89	50.99	1,170,742,370.89	56.00	0.00	/
专项储备	45,727,504.48	1.99	43,934,926.68	2.10	4.08	/
盈余公积	99,844,271.88	4.35	75,572,354.09	3.61	32.12	主要是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未分配利润	465,375,388.05	20.27	337,949,894.81	16.17	37.71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的利润金额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受政策推动、需求驱动、环保驱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等有利因素的影响，天然气消费增速明显，尤其是下半年供需侧与消费侧“缺口”持续扩大，“气荒”现象迅速蔓延，从而刺激了国内天然气产量的增加。保供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国内天然气进口量增速明显。天然气门站价格下调也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天然气下游用气量的攀升。

2017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重回两位数增长。全年消费量达到 237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3%，增量超过 340 亿立方米。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量中占比 7%，增速较去年同期增加 0.6 个百分点。其中发电和工业用气增速最大，分别达到 23%和 20%。

2017 年中国天然气进口量 962 亿立方米，同比增涨 33%，增幅超出去年 16%。管道气进口总量 4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

石油、天然气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期末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概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储量数量变化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证实储量未来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4.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变化表

☐适用 ☒不适用

5. 历史（勘探井或开发井）钻井表

☐适用 ☒不适用

6. 油气经营业绩表

☐适用 ☒不适用

7. 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本化成本表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米泉公司	5,266.00	100	344,894,615.59	154,643,723.49	106,864,304.66
库车公司	3,200.00	100	154,478,421.20	104,838,458.14	49,107,664.94
五家渠公司	8,200.00	100	194,554,821.44	123,001,590.03	53,336,638.42

报告期单个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米泉公司

米泉公司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451,340,876.30	419,691,588.87	7.54	
主营业务利润	131,102,005.06	120,498,490.10	8.80	

库车公司

库车公司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161,164,799.89	158,978,128.61	1.38	
主营业务利润	66,261,896.82	69,559,256.23	-4.74	

五家渠公司

五家渠公司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295,683,171.27	215,019,634.19	37.51	主要是由于转供气、工业用气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主营业务利润	62,016,543.38	47,612,302.44	30.25	主要是由于转供气、工业用气销售利润增加所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行业格局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竞争格局体现为垄断与竞争并存的特征。一方面，城市燃气行业关系民生且投资大，初期大多由政府出资的地方国有天然气公司投资并独家运营，由于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在特定区域内具有不可复制的自然垄断性，因此地方国企背景的城市燃气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在特定的区域内占据相对垄断经营的地位。

另一方面，在政策鼓励下市场竞争因素日趋增强。将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燃气、热力、给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这一政策大大加快了外商进军大中城市天然气市场的步伐，燃气行业由政府和企业垄断经营的局面成为历史。文件规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将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原市政国企、外资、民资在同一平台上竞争，由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特许经营。

城市燃气行业需求稳定、盈利稳定、波动小、风险小和自然垄断性等特点吸引了各类所有制成分的投资商加入，城市燃气市场活跃着地方国有企业、港资企业、中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者。

城市管道燃气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管制。因此，燃气行业具有单位毛利水平稳定、波动不大的特征，主要依靠销售量的增长来实现规模效应，推动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稳步提升。

二、发展趋势

2017 年，我国 GDP 达到 827122 亿元，首次超过 80 万亿元。GDP 同比增长 6.9%，比上年加快 0.2 个百分点，实现了 2010 年以来经济增长首次提速。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当前，我国传统产业焕发生机、新兴产业势头强劲，转型升级正逐渐走出阵痛期、步入收获季。

1、需求增长迅猛

我国天然气市场处于稳定扩张时期，受国内长输干支管道建成、城市管网快速推进以及我国天然气利用政策的推动，根据我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指引，我国拟将天然气树立为新一代主体能源，要求 2020 年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需要从 2016 年的 6.3%提升至 8-10%，测算对应 2016-2020 年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 CAGR 达到 15%。2017 年我国天然气实际消费量增速达 15.3%。预计明后年消费量增速仍将在 15%左右。城市燃气机遇大于挑战。

2、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整体利好

2017 年 1 月份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油气“十三五”规划在油气产量、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改革、企业改革、一带一路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十三五”目标；2017 年 2 月份国家能源局发布《2017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主要发展目标包括：（1）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3%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6.8%左右，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60%左右；（2）煤炭产量 36.5 亿吨左右，原油产量 2.0 亿吨左右，天然气产量 1700 亿立方米左右（含页岩气产量 100 亿立方米左右）。

3、改革提速，行业市场化运作加快

2017 年 6 月，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继 2016 年建立起管道运输价格监管规则后，进一步建立起下游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框架，从而构建起天然气输配领域全环节价格监管体系；2017 年上半年，国家组织 12 个成本监审组对 13 家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输企业按照统一方法、统一原则、统一标准进行了成本监审，剔除 13 家企业无效资产 185 亿元，核减比例 7%；核减不应计入定价成本总额 46 亿元，核减比例 16%。在成本监审基础上，2017 年 8 月份，核定了长输管道运输价格，核定后的管道运输平均价格下降 15%左右，减轻下游用气企业负担 100 亿元左右。与此同时，管网企业也在不断推进混改，引入民营及社会资本，天然气行业市场化进程加快。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把握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期，充分利用新疆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以城市天然气运营为主导，制定“能源全产业链化、高科技化、国际化、金融化”的发

展战略规划,从综合管理、人力资源配置、资产规模、市场占有率、融资能力、品牌塑造能力等方面进行合理的规划,依托中石油、中石化天然气管线,通过实现新疆的天然气产业整合以及疆外天然气项目的收购、投资,控股城市燃气企业及相关产业为主要方式占领市场,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做强做大鑫泰公司,以“百年鑫泰”为目标,逐步提高管输能力、加快供气基础设施的建设、增加长输管线的覆盖区域、将自身打造成为集车用、民用、商用、工业用气一体化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计划供气总量 63853 万方,新发展用户 27926 户。实现营业收入 118,235.77 万元,净利润 27,084.62 万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风险

城市天然气行业涉及到国计民生,对政府部门出台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城市燃气企业在市场发展时需要考虑政府制定天然气价格、授予特许经营权等诸多政策性因素和条件,燃气企业的市场发展必然和国家政策要求有紧密关系。由于受到各种资源的限制,竞争的加剧必将导致城市燃气企业在终端客户发展的议价能力较弱,对政府相关部门支持的依赖性较大。政府为了确保燃气供应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公共利益,对燃气企业经营实行许可制和准入制,对经营者资质加以严格审批,同时也会给予企业一定的扶持。由于政府监管政策和监管力度的变化,会给企业的经营模式和收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行业特性,城市燃气总体可投资项目的数量、规模相对较固定,同时城市燃气企业的投资项目本身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而当长距离输气管道建成后,又具有地方专用性和物质资产专用性等特点,导致城市燃气企业在管线建成后对该部分区域市场的燃气独供。由此,城市燃气企业之间竞争的加剧将进一步导致企业在抢夺市场份额时难度加大。

3、价格管制风险

中国天然气行业上游、中游、下游具有不同的定价机制。上游和中游的定价受国家发改委监管,下游城市燃气则受各地物价局监管。目前中国天然气终端销售定价受当地政府的监管,当上游价格变动时终端售价通常不会自动联动,下游天然气公司需提出调价要求,将价格信号传递给终端消费者。但下游企业实行价格联动通常存在时差,有时联动还因为地方政府的政治考虑而未能顺利实现,因此近年来各地下游天然气公司纷纷提出建立一个延滞很小或即时生效的价格联动机制,以改变企业经营不可控的不利局面。

4、管网安全风险

由于我国目前天然气供不应求,天然气现有产能滞后于消费需求的现象短期内仍无法根本扭转。而城市天然气气源指标的分配又完全由城市燃气供应链上游气源供应商掌握,特别是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气源供应商对供应链中下游市场开发的介入,将会导致中下游企业之间竞争加剧,城市燃气企业面临气源短缺的风险。此外,由于竞争格局的形成,分割的城市燃气市场将不利于规模经营、统筹规划和建设,特别是在管网的安全、运行和调度等方面无法统一管理,从而使稳定的供气保障受到影响。

5、市场运行风险

作为一次性能源和化工原料时,天然气与等热值的传统能源如煤炭、石油相比在价格方面处于劣势,它的竞争优势主要是其清洁环保的使用特点。但是随着国家对洁净煤、节能性装备等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水平的提高,同时在政策上对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强化,煤炭和石油等可替代能源对环境污染程度将逐渐降低,这使得天然气的潜在市场需求量将会降低,并导致其市场开发、拓展变得愈加困难。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在运用天然气发电的领域中,其发电成本远高于水电、核电和燃煤发电,而天然气价格总体上升的趋势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改变。同时,供发电的天然气供应不稳定,在燃气紧张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必然首先保证居民和重点工业的用气。因此在

二次能源市场的竞争中，天然气与其他替代性能源相比竞争力不足，且发展形势不明朗，必将造成天然气现有终端客户数量及用气量萎缩，新市场开发难度进一步加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

（3）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具体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9、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分配预案：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60,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0.00	0	160,000,000.00	263,697,411.03	55.59
2016 年	0	7.00	0	112,000,000.00	203,361,813.17	55.07
2015 年	0	10.00	0	120,000,000.00	200,404,950.67	59.88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明再远	注 1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明再富、明施、明再凤、谢生亮	注 2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3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4	锁定期满后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明再远	注 5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60 个月或 9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股东明再富、明施、明再凤、谢生亮	注 6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5%以上股东	注 7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	注 8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36 个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级管理 人员						
与首次公开发 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 业竞争	实际控 制人、 控股股 东明再 远	注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 联交易	实际控 制人、 控股股 东明再 远	注 10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长 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 制人、 控股股 东明再 远	注 11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长 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2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长 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2：公司股东明再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明施、明再凤、谢生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3：公司股东无锡恒泰九鼎、昆吾民乐九鼎、烟台富春九鼎、昆吾民安九鼎、烟台元泰九鼎、苏州荣丰九鼎、嘉兴楚庄九鼎、嘉兴晋文九鼎、嘉兴齐桓九鼎、兵团联创、明上渊、吴金川、曲露丝、张思凤、成雁翔、黄效全、马祥高、何士林、张迪波、方小华、谢玉玲、袁国明、吴国庆、曲文革、杜子春、陈建新、刘冬梅、赵黎、黄怀成、魏富明、曾平宣、钟清贵、唐伦英、刘金蓉、向幼南、张智勇、张映禄、刘天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尹显峰、郭志辉、黄敏、段贤琪、王彬、曾先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4：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再远、明再富、尹显峰、郭志辉、黄敏、段贤琪、王彬、曾先泽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注 5：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具体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注 6：公司股东明再富、明施、明再凤、谢生亮承诺：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

注 7：公司股东尹显峰承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公司股东无锡恒泰九鼎、昆吾民乐九鼎、烟台富春九鼎、昆吾民安九鼎、烟台元泰九鼎、苏州荣丰九鼎、嘉兴楚庄九鼎、嘉兴晋文九鼎、嘉兴齐恒九鼎承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注 8：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启动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控股股东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注 9：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除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均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自身、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自身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5、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注 10：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11：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注 12：公司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且不低于回购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文件第十一条之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天然气价差补贴款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根据准则衔接规定，本集团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的当期天然气价差补贴款及与营业成本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文件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经批准本公司本集团对本期及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详见后附变更影响情况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1）与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及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经批准本公司本集团对本期及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详见后附变更影响情况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本报告期内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数	上期影响数
持续经营损益		
其他收益	+ 29,335,172.17	
营业外收入	- 29,335,172.17	-6,51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1,131.42	-24,436.54
营业外支出	- 641,131.42	+30,949.83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四年

	名称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保荐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理财	募集资金	1,950,000,000.00	390,000,000.00	0
保本理财	自有资金	340,0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	--------	--------	----------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保本理财 WL91BBX	460,000,000.00	2016/12/9	2017/3/10	募集资金		以实际收到金额为准	2.70%	3,096,493.15	已收回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保本理财 7008BBXA	450,000,000.00	2017/3/21	2017/5/2	募集资金		以实际收到金额为准	3.20%	1,696,438.36	已收回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保本理财 7D032BBX	450,000,000.00	2017/5/8	2017/6/12	募集资金		以实际收到金额为准	3.00%	1,294,520.55	已收回	是	

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保本型： [WL182BBX]	30,000,000.00	2017/5/12	2017/11/9	自有资金		以实际收到金额为准	3.15	470,000.00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保本理财 WL63BBX	310,000,000.00	2017/9/12	2017/11/13	募集资金		以实际收到金额为准	3.25%	1,738,972.60	已收回	是	否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	天山创富378期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16/12/12	2017/6/13	募集资金		以实际收到金额为准	3.40%	3,390,684.93	已收回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保本收益结构性存款	310,000,000.00	2017/11/17	2018/9/10	募集资金		以实际收到金额为准	4.45%		未到期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和指导精神，推进精准扶贫，公司设立“爱心教育扶贫助学金”（以下简称“扶贫助学金”），用于资助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所在区域的中学，对当年度考入高等院校的贫困学生进行教育扶贫，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大学学业。

为了将每一份爱心教育扶贫助学金落到实处，股份公司会同各子公司一起走访调研了当地教育局或学校上报的贫困学生家庭现况，走访率达 100%。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一、提高认识，认真部署**

根据《爱心教育扶贫助学金暂行管理办法》，扶贫助学金管理小组进行认真部署，并根据董事会批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委派专职人员负责此项活动，同时，针对董事会的批示及时向各控股子公司进行了传达，确保助学活动顺利开展。

二、积极推进，做好宣传工作

公司在活动中，充分利用学校、教育局等多种资源开展宣传工作，给教育工作者们宣讲我公司爱心救助的意义，让他们理解并支持这类活动，帮助贫困学生树立自强、自立、奋发向上的精神，使他们在公司的帮助下，成为建设祖国的有用人才；使受助学生不负众望，学业有成，报效社会。

三、认真做好扶贫前的准备工作

股份公司协同各子公司采取逐一入户走访的形式对贫困学生的家庭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建立贫困学生档案，做到“三清”（学生考试情况清，家庭收入情况清，困难状况清）。为扶贫助学活动做好准备工作，并及时上报扶贫助学管理小组。

四、采取措施、严格把关

扶贫助学管理小组对资助对象做了严格的限定：一是在本年度参加高考并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特困、困难家庭子女；二是家庭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对符合条件的，由特困、困难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详细填写《贫困学生家庭调查表》、以及贫困生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救助申请，并由股份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严格审核。同时扶贫助学管理小组委派专职人员通过家访调查核实情况，确定无误后才予以申报。经过严格的审核，有 31 名学子符合救助条件。

序号	公司名称	资助人数	民 族	专/本科	备 注
1	五家渠公司	6 人	无	均为本科	医学类 1 人 员工子女 1 人
2	米泉公司	8 人	回族 2 人	均为本科	员工子女 1 人
3	焉博公司	10 人	维族 5 人 蒙古族 1 人	均为本科	/
4	库车公司	7 人	维族 2 人	8 个本科 1 个专科	医学类 2 人
阜康公司与和硕公司暂无资助对象。					

五、成绩显著、效果良好

1、8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米东区第 101 中学礼堂举行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爱心教育扶贫助学金活动。

2、8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库车县 2 中会议室举行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爱心教育扶贫助学金活动。

3、8 月 23 日 16:00 在焉耆县中学举行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爱心教育扶贫助学金活动。

4、8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五家渠高级中学会议室举行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爱心教育扶贫助学金活动。

在扶贫助学活动中，不仅传递了政府部门对贫困学生家庭的关爱，同时，也将公司的关怀传送到受助学子手中，让他们带着温暖走向金秋的学堂。通过这项活动的开展，在股份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产生了良好的反响，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0.31
二、分项投入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0.31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31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配合协助当地政府部门的扶贫攻坚工作，继续做好教育扶贫，资助更多贫困学生。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追求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公司积极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始终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铭记在心、落到实处，不断提高透明度，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坚持守法，恪守商业道德，诚信经营，依法缴纳税费。作为清洁能

源企业，公司积极推进低碳经济发展，为实现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重视安全与环境保护，维护安全稳定运行。立足本职工作，注重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公司积极运用多样化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牢固树立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就是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经营理念，立足于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强化股东回报，共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进步。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解除限售日期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78,225	5,778,225	2017-9-12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7,161	3,077,161	2017-9-12
烟台富春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1,285	2,621,285	2017-9-12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4,523	2,484,523	2017-9-12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2,956	2,362,956	2017-9-12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9,482	1,899,482	2017-9-12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0,931	1,720,931	2017-9-12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1,244	1,551,244	2017-9-12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7,980	1,297,980	2017-9-12
尹显峰	6,242,965	6,242,965	2017-9-12
郭志辉	2,370,554	2,370,554	2017-9-12
黄敏	2,188,204	2,188,204	2017-9-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110,536	2,110,536	2017-9-12
明上渊	1,973,351	1,973,351	2017-9-12
吴金川	1,823,503	1,823,503	2017-9-12
曲露丝	1,823,503	1,823,503	2017-9-12
张思凤	1,458,802	1,458,802	2017-9-12
成雁翔	1,055,268	1,055,268	2017-9-12
段贤琪	911,751	911,751	2017-9-12
黄效全	911,751	911,751	2017-9-12
曾先泽	911,751	911,751	2017-9-12
何士林	911,751	911,751	2017-9-12
张迪波	911,751	911,751	2017-9-12
方小华	911,751	911,751	2017-9-12
谢玉玲	911,751	911,751	2017-9-12
袁国明	729,401	729,401	2017-9-12
王彬	729,401	729,401	2017-9-12
刘天俊	729,401	729,401	2017-9-12
吴国庆	729,401	729,401	2017-9-12
曲文革	455,876	455,876	2017-9-12

杜子春	390,449	390,449	2017-9-12
陈建新	390,449	390,449	2017-9-12
刘冬梅	364,701	364,701	2017-9-12
赵黎	364,701	364,701	2017-9-12
黄怀成	158,290	158,290	2017-9-12
魏富明	52,763	52,763	2017-9-12
曾平宣	52,763	52,763	2017-9-12
钟清贵	52,763	52,763	2017-9-12
唐伦英	42,211	42,211	2017-9-12
刘金蓉	42,211	42,211	2017-9-12
向幼南	42,211	42,211	2017-9-12
张智勇	31,658	31,658	2017-9-12
张映禄	31,658	31,658	2017-9-12
马祥高	31,658	31,658	2017-9-12
合计	55,644,696	55,644,696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2,090,523,374.44 元，负债总额为 302,323,827.97 元，资产负债率为 14.46%；期末资产总额为 2,296,022,919.30 元，负债总额为 354,333,384.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15.43%。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8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15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明再远		57,249,553	35.78	57,249,553	质押	31,015,291	境内自然人
尹显峰		6,242,965	3.90		无		境内自然人

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8,225	3.61		无		其他
明再富		4,692,987	2.93	4,692,987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	2,861,161	1.79		无		其他
烟台富春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000	2,437,285	1.52		无		其他
郭志辉		2,370,554	1.48		质押	64,500	境内自然人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000	2,310,123	1.44		无		其他
黄敏		2,188,204	1.37		无		境内自然人
明上渊		1,973,351	1.23		质押	23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尹显峰	6,242,965	人民币普通股	6,242,965				
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8,225	人民币普通股	5,778,225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1,161	人民币普通股	2,861,161				
烟台富春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7,285	人民币普通股	2,437,285				
郭志辉	2,370,554	人民币普通股	2,370,554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0,123	人民币普通股	2,310,123				
黄敏	2,188,204	人民币普通股	2,188,204				
明上渊	1,973,351	人民币普通股	1,973,351				
吴金川	1,823,503	人民币普通股	1,823,503				
曲露丝	1,823,503	人民币普通股	1,823,5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与股东明再富为兄弟关系；股东无锡恒泰九鼎、昆吾民乐九鼎、烟台富春九鼎、昆吾民安九鼎、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明再远	57,249,553	2019-9-12	0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	明再富	4,692,987	2019-9-12	0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明施	1,458,802	2019-9-12	0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谢生亮	911,751	2019-9-12	0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明再风	42,211	2019-9-12	0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与股东明再富为兄弟及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公司股东明施、谢生亮、明再风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明再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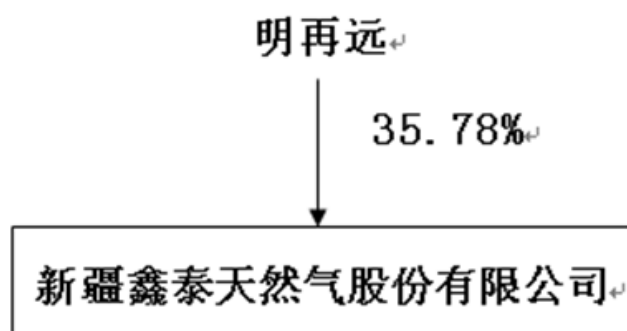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明再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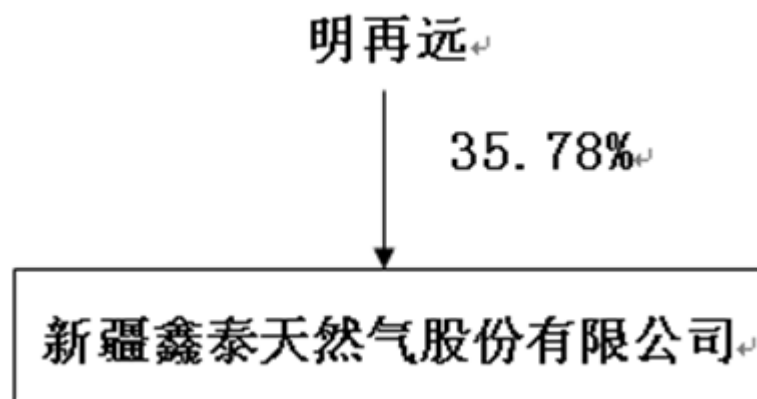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明再远	董事长	男	54	2016-1-10	2019-1-09	57,249,553	57,249,553	86.75	否
明再富	董事	男	64	2016-1-10	2019-1-09	4,692,987	4,692,987	46.02	否
尹显峰	董事	男	54	2016-1-10	2019-1-09	6,242,965	6,242,965	36.55	否
郭志辉	董事	男	52	2016-1-10	2019-1-09	2,370,554	2,370,554	33.92	否
段贤琪	董事	男	64	2016-1-10	2019-1-09	911,751	911,751	33.64	否
张宏兴	董事	男	45	2016-1-10	2019-1-09	0	0	8.00	是
张银杰	独立董事	女	62	2016-1-10	2019-1-09	0	0	8.00	否
瞿学忠	独立董事	男	62	2016-1-10	2019-1-09	0	0	8.00	否
黄健	独立董事	男	43	2016-1-10	2019-1-09	0	0	8.00	否
黄敏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6-1-10	2019-1-09	2,188,204	2,188,204	32.92	否
曾先泽	股东监事	男	64	2016-1-10	2019-1-09	911,751	911,751	0	否
朱天保	职工监事	男	54	2016-1-10	2019-1-09	0	0	7.19	否
王彬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6-1-10	2019-1-09	729,401	729,401	28.63	否
合计	/	/	/	/	/	75,297,166	75,297,166	337.62	/

备注：曾先泽长期休病假，无工资。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明再远	男，汉族，1963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0 年 11 月至 1984 年 12 月，于部队服役。1985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德阳市中区农业

	银行及信用社工作，历任监察、审计科长、人事科长、总稽核、副行长、联社主任、党委书记；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鑫泰有限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明再富	男，汉族，1953 年生，大专学历。1972 年 12 月至 1978 年 5 月，于部队服役；197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德阳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工作，任办公室机要室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米泉公司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米泉公司经理、鑫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尹显峰	男，汉族，1963 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79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历任德阳市化工建材总厂检验员、出纳、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德阳市红泥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德阳市建筑钢铁厂厂长；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德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米泉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鑫泰有限财务总监、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郭志辉	男，汉族，1965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3 年 12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德阳市织造厂印染车间主任；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云南四川孝感饭店部门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德阳市诚信矿业化工厂主办销售员；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业务销售代表；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米泉公司采供部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鑫泰有限采供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库车公司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段贤琪	男，汉族，1953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 年 3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四川德阳氮肥厂仪表工、仪表车间副主任；198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四川德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公司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鑫泰有限生产技术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鑫泰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宏兴	男，汉族，1972 年生，经济学硕士、MBA.高级经济师。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海宇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主管、分公司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生命红研究院战略管理部部长；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北京屯河投资管理中心投资部总监；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北京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张银杰	女，汉族，1955 年生，经济学博士。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于吉林省财贸学院任教；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攻读博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作为访问学者出访奥地利；2000 年至今，于上海财经大学任教并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瞿学忠	男，汉族，195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于乌鲁木齐十一中学任教；1988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于乌鲁木齐市公安局警察学校任教；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11 月，担任新疆宏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新疆城市酒店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新疆德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健	男，汉族，197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于新疆石油学院计财处担任会计；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新疆华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2001 年 2 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主任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 9 月至今，任新疆昆仑和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兴华富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敏	男，回族，1963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7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德阳市中区支行信贷员；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米泉公司液化气公司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鑫泰有限生产运行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先泽	男，汉族，1953 年生，大专学历。1970 年 2 月至 1972 年 4 月，德阳白马公社知青；1972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德阳市氮肥厂安全技术员、安全技术科科长；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米泉公司副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米泉公司副经理、乌市公司副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米泉公司经理、乌市公司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审计督导部督导员。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朱天保	男，汉族，1963 年生，高中学历。1980 年 12 月起入伍服役；198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历任德阳耐火材料厂车间工人、保卫干事、队长、采购员；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鑫泰有限及本公司采购专员；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设备采购主管。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彬	男，汉族，1964 年生，大专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德阳市中区支行业务员；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德阳市中区农行工会实业总公司及四川德阳诚信商务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四川宜宾永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广州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营业部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鑫泰有限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宏兴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2-01-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明再远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3-06-12	
明再远	新疆中稷鑫泰金石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08-12	
明再远	四川泰康明鑫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8-08-15	
明再远	新疆翰疆星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1-27	
明再富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06-12	
明再富	新疆中稷鑫泰金石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8-12	
明再富	四川泰康明鑫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8-08-15	
尹显峰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3-06-12	
尹显峰	新疆中稷鑫泰金石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8-12	
郭志辉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3-06-12	
郭志辉	新疆怡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12-04	
张宏兴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9-19	2017-09-18
张银杰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2000-03-05	
黄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	主任会计师	2001-02	
黄健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05	
黄健	新疆兴华富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04	
黄健	新疆昆仑和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3-1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公司 9 名董事中，有 5 名是公司内部董事，1 名是股东单位派出董事，3 名是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派出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均在公司按照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月薪酬（含津贴、司龄）+年度终绩效奖励。公司月薪酬参照本地区劳动力市场薪酬水平、同行业月薪水平、公司经济效益水平等因素确定和调整，在经营年度内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励按（月基本工资+绩效基数）*2.2 作为计奖基数。年度终绩效奖励是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经营业绩或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按考核结果确定并发放。公司股东派出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参照本地区劳动力市场薪酬水平、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薪酬水平、公司经济效益水平等因素确定和调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正常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37.6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86
销售人员	148
技术人员	68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201
合计	8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59
大专	229
中专	125
其他	432
合计	845

(二) 薪酬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依据自身的薪酬及考核政策，结合自身经济效益、职工人数、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人才需求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政策，建立了多层次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科学测算年度薪酬总额，并依据实际运行情况予以适当调整，不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效能。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强化公司和子公司两级培训机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员工能力提升需求。不断完善培训内容，在上市公司规范、技术标准、财务管理、职业技能等领域全面开展培训工作，切实提升员工素质和履职能力，形成促进公司发展的持续动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通知、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2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中，充分做好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2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项目、重大问题认真研究，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共计23个，通过23个。

3、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人员及结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财务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4项议案。

4、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的重大决策均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控股股东按《公司法》要求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控股股东重大信息的及时披露。

5、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对所有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认真严谨地开展信息披露；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制度；信息披露有法可依；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公司上下对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公司持续加强董监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宣传贯彻与培训，举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专题讲座，建立定期集中现场培训的机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通过季度报告、财务报告披露公司重要的生产经营信息和财务数据的机制，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公司在年度报告中用较大篇幅全面深入分析公司的所处地区、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详细解析公司的发展战略，总结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能面对的风险，力争在定期报告中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行业动态、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广大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信息41项，有效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平等获取公司重大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投资者和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投诉和质询。

6、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同时，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印发了《2017 内控手册》，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有法可依，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输配和销售，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区域在新疆南北疆7个市（区、县）。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鑫泰房产公司、金石矿业、泰康明鑫、翰疆星际，其本身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为九鼎投资方（无锡恒泰九鼎、昆吾民乐九鼎、烟台富春九鼎、昆吾民安九鼎、烟台元泰九鼎、嘉兴晋文九鼎、苏州荣丰九鼎、嘉兴齐桓九鼎、嘉兴楚庄九鼎），其本身不经营具体业务，九鼎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具备城镇燃气经营资质，也未从事城市燃气经营业务，因此，九鼎投资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

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和视频会议的形式，对公司能够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流程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强化树立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理念。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做好相关重大事项、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 次。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九、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4-25	www.sse.com.cn	2017-04-2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11	www.sse.com.cn	2017-09-12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明再远	否	4	4	0	0	0	否	2
明再富	否	4	3	1	0	0	否	1
尹显峰	否	4	4	0	0	0	否	2
郭志辉	否	4	4	0	0	0	否	2
段贤琪	否	4	4	0	0	0	否	2
张宏兴	否	4	4	0	0	0	否	2
瞿学忠	是	4	4	0	0	0	否	2
黄健	是	4	4	0	0	0	否	2
张银杰	是	4	3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以工作职责为主要内容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以月考核评价当月履职和工作成果，按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绩效工资；以公司实现利润目标、专业管理目标、安全事故控制目标、合规合法管理目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为内容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全年的履职和经营管理成果，以考核结果确定年终绩效奖励。

二十五、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然气 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然气 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二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8)080086 号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天然气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天然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天然气销售收入的确认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3）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新天然气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16,211,041.45 元，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 804,874,939.08 元，占收入总额的 79%。

由于天然气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较大，并涉及包括民用、商用、工业、公福等各类客户，各类客户销售数量存在以实际抄表数量或按照日常用气量估算当期销售数量的情况，天然气销售数

量的确认部分依赖于管理层对销售估值取数的准确性，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评价与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过程中执行了包括以下程序：

- 1、我们了解及评估新天然气公司对天然气用户开户、供气、收费、确认收入等有关流程中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了解本期客户新增情况，特别是新增工业客户的情况；
- 3、了解本期天然气销售价格是否发生变动，获取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文件；
- 4、按照客户类别对销售数量、收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销售数量、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5、对于抄表客户（民用、商用、公福、工业、锅炉等），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抄表记录单（客户确认单）、气量交接单、发票结算单、货款回收记录等，对于抄表日与报表日之间的用气量，新天然气公司按照该客户最近抄表日平均用气量和抄表日距报表日的天数确认，我们对其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进行了复核；
- 6、对于非抄表用户（主要是居民用户），新天然气公司以区域（或小区）为单位根据该区域最近抄表居民日平均用气量及非抄表户数计算实际用气量，我们对其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进行了复核；
- 7、核对天然气销售经营月报表是否与财务报表存在差异；
- 8、对大额客户本期交易情况实施函证。

（二）管网资产的盘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4）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9）固定资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天然气公司固定资产中的管网资产账面价值 492,075,920.64 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 67%，是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管网资产具有隐蔽性，识别其是否存在具有一定难度，据此，我们将管网资产的盘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评价与管网设备盘点相关的审计过程中执行了包括以下程序：

- 1、了解公司日常对管网资产的控制流程，包括：日常维护、巡检、特殊事情处理、新增管网设备建设控制等，判断其流程控制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 2、了解本期管网资产的新增或报废情况，对于新增管网，获取其立项审批（备案）、环评、施工建设等相关手续，对于报废管网，了解报废的原因及审批手续；
- 3、获取资产负债表日管网资产的盘点表，抽取部分资产进行盘点，沿管网铺设线路查看井阀、调压阀等节点的工作情况；

4、对本期管网资产折旧进行测试，并检查其折旧分配情况，以及折旧成本是否存在对应的天然气销售收入。

四、 其他信息

新天然气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天然气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天然气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天然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天然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 新天然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天然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天然气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天然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云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晓娜

中国 武汉

2018 年 4 月 12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4,188,338.21	399,454,309.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38,360.00	4,486,433.54
应收账款		75,080,287.73	39,499,274.25
预付款项		18,553,917.40	20,369,178.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420,563.59	19,017,784.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730,506.64	12,290,839.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187,330.10	905,613,034.95
流动资产合计		1,556,399,303.67	1,400,730,854.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000.00	7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2,114,780.23	567,300,585.72
在建工程		14,709,815.37	36,673,717.37
工程物资		9,915,025.2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741,159.76	59,573,869.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24,438.64	17,451,75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491.46	1,338,28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0,904.88	6,744,30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623,615.63	689,792,519.70
资产总计		2,296,022,919.30	2,090,523,37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320,056.85	71,264,439.70
预收款项		128,334,190.39	117,318,60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500,169.26	10,706,199.09
应交税费		20,599,808.93	18,272,210.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34,018.62	9,876,818.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8,288,244.05	255,438,27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55,169,469.65	46,486,877.4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75,670.30	398,67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045,139.95	46,885,556.43
负债合计		354,333,384.00	302,323,827.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0,742,370.89	1,170,742,370.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727,504.48	43,934,926.68

盈余公积		99,844,271.88	75,572,35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5,375,388.05	337,949,89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1,689,535.30	1,788,199,546.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1,689,535.30	1,788,199,54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6,022,919.30	2,090,523,374.44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天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924,959.17	232,196,33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074,465.86	191,429,023.4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0,025,260.67	900,009,310.57
流动资产合计		1,258,124,685.70	1,323,634,672.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4,420,551.11	324,420,551.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600.88	74,771.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096.69	58,276.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364,248.68	325,153,599.73
资产总计		1,703,488,934.38	1,648,788,27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0,300.00	2,9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64,810.75	1,062,054.97
应交税费		176,493.12	36,600.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0,600.04	77,359,163.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42,203.91	78,460,71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42,203.91	78,460,719.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3,389,671.73	1,153,389,671.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844,271.88	75,572,354.09
未分配利润		287,812,786.86	181,365,52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046,730.47	1,570,327,55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3,488,934.38	1,648,788,271.82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天俊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16,211,041.45	914,506,740.60
其中：营业收入		1,016,211,041.45	914,506,740.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0,550,933.19	693,343,425.99
其中：营业成本		686,484,407.70	625,230,084.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64,869.34	7,311,381.02
销售费用		17,284,786.84	14,119,535.30
管理费用		42,823,920.09	43,753,310.16
财务费用		-6,349,814.34	643,323.96
资产减值损失		2,842,763.56	2,285,790.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40,740.16	71,226.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131.42	-24,436.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9,335,172.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177,152.01	221,210,104.16
加：营业外收入		67,549.37	22,146,703.15
减：营业外支出		1,103,705.74	1,103,132.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140,995.64	242,253,674.61
减：所得税费用		46,443,584.61	38,891,86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697,411.03	203,361,813.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697,411.03	203,361,813.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697,411.03	203,361,813.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697,411.03	203,361,81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697,411.03	203,361,813.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1.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天俊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58,233.95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75,007.65	554,922.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505,419.21	9,741,488.52
财务费用		-5,363,287.83	-2,138,334.6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051,216.90	176,557,69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734,077.87	169,157,853.28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900.00	1,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719,177.87	169,357,853.2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719,177.87	169,357,853.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719,177.87	169,357,853.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719,177.87	169,357,853.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天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028,769.18	1,028,104,633.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65,404.13	32,214,12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294,173.31	1,060,318,75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909,215.46	627,979,220.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65,709.20	57,590,43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56,480.15	84,111,19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51,866.22	28,224,07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283,271.03	797,904,93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10,902.28	262,413,82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68,911.02	71,22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160.00	4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1,527,071.02	118,22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305,978.25	47,807,96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0,000,000.00	9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305,978.25	947,807,96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21,092.77	-947,689,73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4,40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0,000.00	1,034,4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387,966.67	123,561,439.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8,97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87,966.67	182,240,41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97,966.67	852,167,58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734,028.38	166,891,67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454,309.83	232,562,63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188,338.21	399,454,309.83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天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23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49,682.30	120,097,14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49,682.30	120,855,37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1,430.40	5,263,89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9,969.01	555,76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56,741.41	130,491,91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18,140.82	136,337,67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31,541.48	-15,482,29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979,387.76	176,557,69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979,387.76	176,557,695.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970.00	2,8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5,000,000.00	9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11,338.16	14,444,19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982,308.16	914,447,08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997,079.60	-737,889,38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4,40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4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	1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8,97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00,000.00	127,678,97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0,000.00	906,729,02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728,621.08	153,357,33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196,338.09	78,839,00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924,959.17	232,196,338.09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天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170,742,370.89			43,934,926.68	75,572,354.09		337,949,894.81	1,788,199,546.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1,170,742,370.89			43,934,926.68	75,572,354.09		337,949,894.81	1,788,199,54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2,577.80	24,271,917.79		127,425,493.24	153,489,988.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3,697,411.03	263,697,411.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271,917.79		-136,271,917.79		-1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71,917.79		-24,271,917.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92,577.80					1,792,577.80
1. 本期提取								11,807,312.24					11,807,312.24
2. 本期使用								10,014,734.44					10,014,734.4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170,742,370.89			45,727,504.48	99,844,271.88		465,375,388.05		1,941,689,535.30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88,299,245.97			40,387,617.18	58,636,568.76		271,523,866.97		678,847,29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88,299,245.97			40,387,617.18	58,636,568.76		271,523,866.97		678,847,29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982,443,124.92			3,547,309.50	16,935,785.33		66,426,027.84		1,109,352,24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361,813.17		203,361,81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982,443,124.92								1,022,443,124.9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982,443,124.92								1,022,443,124.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35,785.33		-136,935,785.33		-1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935,785.33		-16,935,785.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47,309.50					3,547,309.50
1. 本期提取								13,132,226.76					13,132,226.76
2. 本期使用								9,584,917.26					9,584,917.2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170,742,370.89			43,934,926.68	75,572,354.09		337,949,894.81		1,788,199,546.47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天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153,389,671.73				75,572,354.09	181,365,526.78	1,570,327,55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1,153,389,671.73				75,572,354.09	181,365,526.78	1,570,327,55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71,917.79	106,447,260.08	130,719,177.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719,177.87	242,719,177.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71,917.79	-136,271,917.79	-1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71,917.79	-24,271,917.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153,389,671.73				99,844,271.79	287,812,760.86	1,701,047,552.60

	00.00				,671.73				1.88	786.86	6,730.47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70,946,546.81				58,636,568.76	148,943,458.83	498,526,5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70,946,546.81				58,636,568.76	148,943,458.83	498,526,5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982,443,124.92				16,935,785.33	32,422,067.95	1,071,800,9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357,853.28	169,357,85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982,443,124.92						1,022,443,124.9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982,443,124.92						1,022,443,124.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35,785.33	-136,935,785.33	-1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935,785.33	-16,935,785.3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配										00	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153,389,671.73				75,572,354.09	181,365,526.78	1,570,327,552.6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天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有限”），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成立，成立时为注册资本 4,140.00 万元。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12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71.52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鑫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鑫泰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29,094.65 万元，按 1: 0.41244 的比例折为股本 12,000.00 万股，折股后净资产的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 月 16 日，在新疆自治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万股，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8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6,000.00 万股。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7383763383；法定代表人：明再富；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 179 号楼兰新城 25 栋 1 层商铺 2；经营范围：天然气（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对城市供热行业的投资；燃气具、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明再远先生。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指本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当本公司拥有对该主体的权力，因为参与该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公司即控制该主体。子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公司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信息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已按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

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4.长期股权投资”。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包括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

	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政府补助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发生减值损失，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关联方往来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发现减值迹象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政府补助组合	0	0
关联方往来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

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入户安装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存货类别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

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长期资产减值”。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5	2.71-11.88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 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庭院管网成本及租赁土地上修建的构筑物，并按公司同类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定价模型，具体参见本节“十三、股份支付”。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天然气销售分为天然气零售和天然气转供（批发）。对于天然气零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每月客户实际使用天然气数量来确认收入：A.用户已使用天然气或已经将天然气交付给客户；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转供天然气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到达双方约定的交付点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的实现。

燃气销售数量的确认：A.天然气抄表客户（民用、商用、公福、工业、锅炉等）以实际抄表数量确认收入的实现，抄表日与报表日之间的用气量按照该客户最近抄表日平均用气量和抄表日距报表日的天数确认；非抄表用户主要是居民用户，以区域（或小区）为单位根据该区域最近抄表居民日平均用气及非抄表户数计算非抄表用户实际用气量。B.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根据加气机显示的加气量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入户安装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本公司入户安装业务具有特征：①受外界环境影响，安装业务一般从当年三月底开始至十月底；当年开工的工程当年基本完成；②入户安装业务发生频繁，安装合同户数不等，单项安装合同收入大小不均；③安装业务材料所占成本比重较大。

鉴于入户安装业务数量多、发生频繁等特点，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入户安装劳务收入：对金额较小的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内），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金额较大的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在每季度末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并按此进度结转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②压缩天然气运输劳务收入的确认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A.运输服务已经完成；B.客户对运输服务费已经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

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经批准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新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详见后附变更影响情况表

其他说明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经批准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新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2017年12月根据财政部于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件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经批准本公司本公司对本期及及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详见后附变更影响情况表;

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1) 与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及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经批准本公司本公司对本期及及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详见后附变更影响情况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本报告期内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数	上期影响数

利润表

持续经营损益		
其他收益	+ 29,335,172.17	
营业外收入	- 29,335,172.17	-6,51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1,131.42	-24,436.54
营业外支出	- 641,131.42	+30,949.8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列报

本公司对代收或支付的现金和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按照现金净额列报。主要包括：代政府收取的天然气管道工程款、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等。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提供劳务

在劳务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劳务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11%、13%、17% 计缴增值税。	3%、11%、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5%、7%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	2%

	缴。	
--	----	--

注 1: 本公司对外提供入户安装劳务原按 3%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从事入户安装业务的收入,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 营改增之前的项目适用 3% 的税率、新增项目适用 11% 税率。

注 2: 本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从事压缩天然气运输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2]110 号)和《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发票管理事项的公告》(新国税公告[2013]3 号),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该公司运输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 11%。

注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建筑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适用税率 11%。

本公司涉及的入户安装业务,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税率 11%; 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已经开始提供入户安装业务的按照 3%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天然气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1%。集团天然气销售收入 2017 年 1-6 月份增值税税率为 13%、7-12 月份为 11%;

注 5: 天然气销售收入按 11、13% 的税率、材料销售收入按照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鑫泰裕荣燃气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本公司各子公司经营业务与 2016 年度未发生变化, 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的公司需要在税务机关备案,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所以 2017 年度度所得税税率暂按 15% 计算。

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以外, 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所得税均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各公司所得税优惠税率及备案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行政区域	所得税税率	税收优惠文件/批复 (备案)
----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行政区域	所得税税率	税收优惠文件/批复（备案）
1	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15%	2018 年 3 月 13 日经米东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15%	2018 年 3 月 13 日经米东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15%	2018 年 3 月 13 日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15%	2014 年 1 月 21 日库车县国家税务局备案同意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优惠按 15% 缴纳。
5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15%	2016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局备案同意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优惠按 15% 缴纳
6	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15%	2018 年 1 月 15 日，经阜康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	15%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博湖县地方税务局（博地税减免批字[2017]9 号）减免税审批通知书同意公司从 2017 年度所得税按 15% 执行。
8	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县	15%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焉耆回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焉）国税减免备字（2012）7 号）备案同意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9	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	15%	2013 年 5 月 28 日经和硕县国家税务局（和硕国税减免告[2013]号）备案同意公司自 2012 至 2020 年度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暂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15%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方税务局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乌鲁木齐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15%	2018 年 2 月 8 日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	乌鲁木齐鑫泰裕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15%	2018 年 2 月 7 日经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685.12	46,883.02
银行存款	974,147,653.09	399,407,426.8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74,188,338.21	399,454,309.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238,360.00	4,486,433.5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238,360.00	4,486,433.5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622,6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8,622,6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607,321.45	99.65	5,527,033.72	6.86	75,080,287.73	42,344,156.92	99.34	2,844,882.67	6.72	39,499,274.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013.00	0.35	282,013.00	100.00		282,013.00	0.66	282,013.00	100.00	
合计	80,889,334.45	/	5,809,046.72	/	75,080,287.73	42,626,169.92	/	3,126,895.67	/	39,499,274.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7,010,717.13	3,350,535.86	5.00
1 至 2 年	9,761,937.68	976,193.77	10.00
2 至 3 年	2,749,580.81	549,916.17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40,335.83	370,167.92	50.00
4 至 5 年	322,650.00	258,120.00	80.00
5 年以上	22,100.00	22,100.00	100.00
合计	80,607,321.45	5,527,033.72	6.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关联方、政府补助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87,017.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865.9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新疆亿峰鸿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劳务款	11,127,000.00	1 年以 内	13.76	556,350.00
乌鲁木齐市金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劳务款	7,332,000.00	1 年以 内	9.06	366,600.00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 售款	5,581,315.00	1 年以 内	6.90	279,065.75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	入户安装 劳务款	4,525,499.49	1 年以 内	5.59	226,274.97
中建乌鲁木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劳务款	4,316,817.30	1 年以 内	5.34	215,840.87
合 计	---	32,882,631.79		40.65	1,644,131.5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52,747.39	99.99	20,343,095.51	99.87
1 至 2 年	1,170.01	0.01	26,082.78	0.1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8,553,917.40	100.00	20,369,178.29	100.00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8,063,329.73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57,885.92	100.00	5,137,322.33	17.99	23,420,563.59	24,212,950.07	100.00	5,195,165.45	21.46	19,017,784.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557,885.92	/	5,137,322.33	/	23,420,563.59	24,212,950.07	/	5,195,165.45	/ 19,017,784.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72,975.56	68,648.78	5.00
1 至 2 年	1,282,981.04	128,298.10	10.00
2 至 3 年	2,327,952.25	465,590.45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7,000.00	153,500.00	50.00
4 至 5 年	300.00	240.00	80.00
5 年以上	4,321,045.00	4,321,045.00	100.00
合计	9,612,253.85	5,137,322.33	53.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关联方、政府补助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7,843.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然气价差补贴款	13,905,969.24	0-2 年	17.19	
博湖县人民政府	收购博湖热力出让金	4,211,700.00	5 年以上	5.21	4,211,7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财务局	天然气价差补贴款	2,489,089.86	1 年以内	3.08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然气价差补贴款	2,327,056.97	1 年以内	2.8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天然气采购款	1,727,952.25	2-3 年	2.14	345,590.45
合计	/	24,661,768.32	/	30.50	4,557,290.4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然气价差补贴款	13,905,969.24	0-2 年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收周期,预计一年内可收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天然气价差补	2,489,089.86	1 年以内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

六师财务局	贴款			收周期,预计一年 内可收回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然气价差补 贴款	2,327,056.97	1 年以内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 收周期,预计一年 内可收回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然气价差补 贴款	223,516.00	1-2 年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 收周期,预计一年 内可收回
合计	/	18,945,632.07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47,400.86		23,347,400.86	11,913,172.08		11,913,172.0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83,105.78		383,105.78	377,667.18		377,667.1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3,730,506.64		23,730,506.64	12,290,839.26		12,290,839.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留抵）增值税	7,865,114.27	4,079,964.55
预缴营业税及相关附加	313,269.58	1,116,406.68
预缴所得税	8,946.25	188,895.55
特种车辆保险费		227,768.17
短期投资理财产品	415,000,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423,187,330.10	905,613,034.95

其他说明：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拟使用不超过9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拟使用不超过3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的方式，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得理财产品如下：

受托人/发行人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理财期限	理财期间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石化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QKF】	80,000,000.00	181天	2017/9/12至2018/3/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927期	310,000,000.00	294天	2017/11/20至2018/9/10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工行理财共赢三号保本型	15,000,000.00	180天	2017/11/17至2018/5/16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理财	10,000,000.00	294天	2017/5/5至2018/2/22
合 计		415,000,000.00		

注：上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1927 期”理财产品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工行理财共赢三号保本型”、“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理财”为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合计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0			710,000.00					0.0346	71,226.09
合计	710,000.00			710,000.00					/	1,226.09

注：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701,801.46	640,109,556.85	142,891,943.51	5,581,908.47	56,319,628.91	3,815,516.40	914,420,35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37,113.43	100,528,302.32	2,538,292.67	1,270,039.42	3,151,870.20	431,744.92	119,057,362.96
1) 购置	632,525.73		293,686.27	1,270,039.42	3,151,870.20	431,744.92	5,779,866.54
2) 在建工程转入	10,504,587.70	100,528,302.32	2,244,606.40				113,277,496.42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34,829.40	403,426.88	5,667,010.73	4,850.00	6,210,117.01
1) 处置或报废			134,829.40	403,426.88	5,667,010.73	4,850.00	6,210,117.01
4.期末余额	76,838,914.89	740,637,859.17	145,295,406.78	6,448,521.01	53,804,488.38	4,242,411.32	1,027,267,601.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918,621.36	217,681,803.13	71,962,414.63	2,923,636.50	30,547,940.19	2,485,532.08	346,519,947.89
2.本期增加金额	3,889,487.67	30,880,135.40	12,017,644.21	1,215,984.19	5,099,626.68	760,143.60	53,863,021.75
1) 计提	3,889,487.67	30,880,135.40	12,017,644.21	1,215,984.19	5,099,626.68	760,143.60	53,863,021.75
3.本期减少金额			91,508.06	365,964.31	5,362,950.44	9,547.50	5,829,970.31
1) 处置或报废			91,508.06	365,964.31	5,362,950.44	9,547.50	5,829,970.31
4.期末余额	24,808,109.03	248,561,938.53	83,888,550.78	3,773,656.38	30,284,616.43	3,236,128.18	394,552,999.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99,821.99						599,821.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99,821.99						599,821.9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430,983.87	492,075,920.64	61,406,856.00	2,674,864.63	23,519,871.95	1,006,283.14	632,114,780.23
2 期初账面价值	44,183,358.11	422,427,753.72	70,929,528.88	2,658,271.97	25,771,688.72	1,329,984.32	567,300,585.7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	16,704,707.34	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
合 计	16,704,707.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4,036,328.04		4,036,328.04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4,073,840.34		4,073,840.34	27,891,269.98		27,891,269.98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254,107.31		254,107.31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591,339.58		591,339.58	571,339.58		571,339.58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库车牙哈镇乡村气化工程	512,894.49	218,455.63	294,438.86	507,709.30		507,709.30
库车城市 CNG 综合站	659,533.21		659,533.21	363,944.16		363,944.16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乡村气化工程	697,630.00		697,630.00	540,737.44		540,737.44
阜康城北综合站				127,748.20		127,748.20
五家渠扩能三期天然气输配项目（首站）				2,380,533.36		2,380,533.36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8,303,813.06		8,303,813.06			
其他工程项目	89,220.32		89,220.32			
合计	14,928,271.00	218,455.63	14,709,815.37	36,673,717.37		36,673,717.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86,630,000.00	4,036,328.04	5,686,731.85	9,723,059.89			61.47	61.47				自有及募集资金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290,000,000.00	27,891,269.98	8,963,683.57	32,781,113.21		4,073,840.34	38.34	38.34				自有及募集资金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224,680,000.00	254,107.31	16,777,847.72	17,031,955.03			32.73	32.73				自有及募集资金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37,000,000.00	571,339.58	20,000.00			591,339.58	1.54	1.54				自有及募集资金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146,710,000.00		3,879,115.03	3,879,115.03			19.51	19.51				自有及募集资金
库车牙哈镇乡村气化工程	28,860,000.00	507,709.30	5,185.19			512,894.49	1.76	1.76				自有资金

库车城市CNG综合站	25,080,000.00	363,944.16	295,589.05			659,533.21	2.63	2.63			自有及募集资金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乡村气化工程	29,480,000.00	540,737.44	156,892.56			697,630.00	2.71	2.71			自有及募集资金
阜康城北综合站	13,000,000.00	127,748.20			127,748.20		0.52	0.52			自有资金
五家渠扩能三期天然气输配项目（首站）	29,000,000.00	2,380,533.36	625,331.92	3,005,865.28			10.37	10.37			自有资金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618,250,000.00		53,948,971.57	45,645,158.51		8,303,813.06	0.09	0.09				自有及募集资金
其他工程项目			1,300,449.79	1,211,229.47		89,220.32						自有资金
合计	1,528,690,000.00	36,673,717.37	91,659,798.25	113,277,496.42	127,748.20	14,928,271.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9,915,025.29	
合计	9,915,025.29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980,733.16	915,277.87	67,896,011.0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6,980,733.16	915,277.87	67,896,011.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754,006.69	568,135.01	8,322,141.70
2.本期增加金额	1,700,861.20	131,848.37	1,832,709.57
(1)计提	1,700,861.20	131,848.37	1,832,709.5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454,867.89	699,983.38	10,154,851.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525,865.27	215,294.49	57,741,159.76
2.期初账面价值	59,226,726.47	347,142.86	59,573,869.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5,081,852.92	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
合 计	15,081,852.92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土地上 建的房屋建 筑物	1,217,843.75		136,816.79		1,081,026.96
庭院管网及 户内管网	15,612,897.50		2,126,489.97		13,486,407.53
临时建筑及	621,018.69	53,992.39	218,006.93		457,004.15

装修费用					
合计	17,451,759.94	53,992.39	2,481,313.69		15,024,438.6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76,066.79	1,751,410.02	8,921,883.11	1,338,282.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7,209.60	46,081.44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1,983,276.39	1,797,491.46	8,921,883.11	1,338,282.4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7,473,926.65	27,425,765.35
资产减值准备	88,579.88	
合计	17,562,506.53	27,425,765.35

由于本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度		9,644,002.41	
2018 年度	2,124,412.21	2,309,995.14	
2019 年度	4,070,820.16	4,074,927.06	
2020 年度	4,594,143.73	4,595,167.10	

2021 年度	4,350,487.39	6,801,673.64	
2022 年度	2,334,063.16		
合计	17,473,926.65	27,425,765.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6,744,304.88	6,744,304.88
预付设备款	866,600.00	
合计	7,610,904.88	6,744,304.88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然气款	10,185,207.55	
设备及工程款	69,631,216.10	46,266,696.96
购买原材料等	37,476,301.06	21,376,328.29
其他	3,027,332.14	3,621,414.45
合计	120,320,056.85	71,264,439.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1,043.73	未达结算时间
甘肃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65,316.90	未达结算时间
四川凌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76,809.33	质保金未到偿还期
合计	6,153,169.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然气销售款	91,784,032.40	70,953,775.25
入户安装劳务	36,512,779.45	46,339,207.24
其他	37,378.54	25,620.61
合计	128,334,190.39	117,318,603.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0,706,199.09	62,410,661.48	60,616,691.31	12,500,169.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52,203.45	5,952,203.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706,199.09	68,362,864.93	66,568,894.76	12,500,169.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31,786.84	54,120,907.80	52,271,326.30	11,881,368.34
二、职工福利费		1,791,522.69	1,782,242.22	9,280.47
三、社会保险费		3,275,528.16	3,275,528.1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91,331.20	2,791,331.20	
工伤保险费		296,914.87	296,914.87	
生育保险费		187,282.09	187,282.09	
四、住房公积金		1,830,072.00	1,830,07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4,412.25	1,392,630.83	1,457,522.63	609,520.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706,199.09	62,410,661.48	60,616,691.31	12,500,169.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55,365.83	5,755,365.83	
2、失业保险费		196,837.62	196,837.6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952,203.45	5,952,203.45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向已失业员工支付失业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85,369.37	1,544,638.3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8,835,614.46	16,436,249.16
个人所得税	179,341.75	48,85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213.20	98,332.77
教育费附加	43,101.23	53,660.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34.17	33,137.33
其他	141,434.75	57,341.10
合计	20,599,808.93	18,272,210.93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22,973.15	2,957.99
押金、保证金	4,610,001.62	5,883,818.97
其他款项	1,901,043.85	3,990,041.76
合计	6,534,018.62	9,876,818.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8,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车用气价差	46,486,877.40	15,746,060.11	7,063,467.86	55,169,469.65	
合计	46,486,877.40	15,746,060.11	7,063,467.86	55,169,469.65	/

其他说明：

根据乌鲁木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和社会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乌发改工价[2011]772号）规定，因执行 0.6:1 的汽油比例关系，社会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上涨幅度，对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提价额与购进价格提价额之间的价差形成的收入，必须上交财政。

根据乌鲁木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车用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发改工价[2012]248号）规定，“价差收入”实行企业代收，各加气企业（加气站）将价差收入做“专项应付款”核算。本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区域内的子公司根据以上文件上交价差收入。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价差收入”文件核算应交的价差收入款项。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8,679.03	10,890,000.00	413,008.73	10,875,670.30	资产相关项目补贴款

合计	398,679.03	10,890,000.00	413,008.73	10,875,670.3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库车县城西加气站项目补贴款	398,679.03		10,008.72		388,670.31	与资产相关
库车县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补贴款		5,090,000.00	169,666.70		4,920,333.30	与资产相关
气化乡村工程节能减排示范城市中央奖励资金		5,000,000.00	2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管网整改专项资金		800,000.00	33,333.31		7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8,679.03	10,890,000.00	413,008.73		10,875,670.30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3、股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规定，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尹显峰等 44 名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届满上市流通，公司限售股减少 55,644,696 股，流通股增加 55,644,696 股，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详见新天然气（603393）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编号为“2017-027”）公告。

注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31,015,291.00 股用于质押融资(公司“2018-003”号公告显示 2018 年 2 月 6 日上述质押股数增加 2,420,000 股, 累计股数为 33,435,291 股), 公司股东明上渊、王彬、郭志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230,000.00 股、98,700.00 股、64,500.00 股用于质押融资。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5,970,684.54			1,145,970,684.54
其他资本公积	24,771,686.35			24,771,686.35
合计	1,170,742,370.89			1,170,742,370.89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3,934,926.68	11,807,312.24	10,014,734.44	45,727,504.48
合计	43,934,926.68	11,807,312.24	10,014,734.44	45,727,504.48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572,354.09	24,271,917.79		99,844,271.8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5,572,354.09	24,271,917.79		99,844,271.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17年度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271,917.79元。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7,949,894.81	271,523,866.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7,949,894.81	271,523,866.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697,411.03	203,361,813.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271,917.79	16,935,785.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2,000,000.00	1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5,375,388.05	337,949,894.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4,683,618.74	685,428,562.64	912,340,799.22	624,654,546.05
其他业务	1,527,422.71	1,055,845.06	2,165,941.38	575,538.82
合计	1,016,211,041.45	686,484,407.70	914,506,740.60	625,230,084.8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708,708.56	1,659,62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8,791.26	2,006,116.97
教育费附加	1,846,948.91	1,721,468.00
资源税		
房产税	401,706.26	265,516.45
土地使用税	1,204,820.12	692,565.56
车船使用税	126,851.92	69,076.34
印花税	457,780.16	897,008.67
其他	379,262.15	
合计	7,464,869.34	7,311,381.02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内容调整为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该规定不一致的，应按该规定执行。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22,179.58	11,481,794.80
折旧费	1,165,450.98	1,139,822.38
修理费	459,221.45	186,667.57
办公费	51,832.18	50,910.69
劳动保护费	35,118.53	90,407.24
差旅费	44,247.67	28,797.81
汽车费用	96,615.21	141,237.08
水电费	41,597.55	105,954.44
其他	568,523.69	893,943.29
合计	17,284,786.84	14,119,535.30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337,814.07	26,997,622.29
业务招待费	1,965,314.68	3,601,208.72
折旧费	2,812,360.02	2,367,762.89

中介服务费及咨询费	1,747,341.68	784,919.51
税费		1,036,613.43
低值易耗品	321,780.87	193,532.36
办公费	1,060,459.99	935,241.64
汽车使用费用	1,029,516.15	856,193.83
差旅费	1,195,579.65	1,821,527.45
无形资产摊销	1,832,709.57	1,857,263.00
其他	2,521,043.41	3,301,425.04
合计	42,823,920.09	43,753,310.16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7,916.67	3,561,439.58
减：利息收入	-6,821,413.49	-3,018,014.06
其他/金融手续费	83,682.48	99,898.44
合计	-6,349,814.34	643,323.96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42,763.56	2,285,790.6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842,763.56	2,285,790.68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1,226.09	71,226.09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5,469,514.07	
合计	15,540,740.16	71,226.09

69、 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2,069,239.86	
其他	67,549.37	77,463.29	67,549.37
合计	67,549.37	22,146,703.15	67,54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库车县城西加气站项目补偿款		10,008.72	与资产相关
社保补贴		258,892.37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销售价差补贴		20,200,338.77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款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PPP 项目前期费用补助款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069,239.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62,600.00	1,019,960.00	562,600.00
罚款支出		15,683.79	
其他	541,105.74	67,488.91	541,105.74
合计	1,103,705.74	1,103,132.70	1,103,705.74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902,793.61	39,234,666.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9,209.00	-342,805.54
合计	46,443,584.61	38,891,861.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0,140,995.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535,248.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014,099.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9,022.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41,923.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98,620.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0,109.47
所得税费用	46,443,584.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6,931,659.76	982,230.01
政府补助款	20,197,348.76	18,128,251.5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821,366.79	3,018,014.06
天然气差价代收款	8,682,592.25	3,116,467.01
其他	2,632,436.57	1,780,095.61
代收个人所得税返还款		5,189,067.53
合计	65,265,404.13	32,214,125.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5,361,052.43	3,938,749.20
中介服务费及咨询费	1,747,341.68	784,919.51
业务招待费	1,925,619.52	3,601,208.72
修理费	842,853.64	593,441.88
汽车费用	937,349.98	1,020,793.03
劳动保护费	49,527.89	499,101.12
办公费	1,070,386.55	986,152.33
差旅费	1,124,127.65	1,850,325.26
专项储备	2,576,423.20	5,626,224.84
其他	5,917,183.68	4,134,093.11
代付个人所得税返还款		5,189,067.53
合计	41,551,866.22	28,224,076.5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补贴款	10,890,000.00	
合计	10,89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发行费用		7,678,978.93
合计		7,678,978.93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697,411.03	203,361,813.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42,763.56	2,285,790.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863,021.75	51,931,324.25
无形资产摊销	1,832,709.57	1,857,26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1,313.69	2,518,90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131.42	24,436.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7,916.67	3,561,439.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40,740.16	-71,22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209.00	-342,80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39,667.38	-1,961,276.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44,765.95	-14,086,09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937,821.05	9,796,956.25
其他	1,379,569.07	3,537,30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10,902.28	262,413,828.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4,188,338.21	399,454,309.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9,454,309.83	232,562,636.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734,028.38	166,891,673.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74,188,338.21	399,454,309.83
其中：库存现金	40,685.12	46,883.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4,147,653.09	399,407,42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188,338.21	399,454,309.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新设
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阜康市	新疆阜康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库车县	新疆库车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博湖县	新疆博湖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焉耆县	新疆焉耆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和硕县	新疆和硕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新疆五家渠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运输服务	100.00		新设
乌鲁木齐鑫泰精工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管道安装	100.00		新设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鑫泰裕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天然气销售	10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信息

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和“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9、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1-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20,320,056.85				120,320,056.85
其他应付款	6,534,018.62				6,534,018.62
合 计	126,854,075.47				126,854,075.47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无

（2）利率风险

无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公司目前未面临其他价格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南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其他
新疆兴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兴华富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昆仑和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华凌农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中稷鑫泰金石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总经理）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总经理）
四川泰康明鑫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新疆翰疆星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德阳市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汉源俊磊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怡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新疆中稷鑫泰金石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6000.00	6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94,657.64	94,657.6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8.14	206.7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布“2018-004”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正在筹划通过现金交易方式收购境外上市公司的行为，该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收购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在国家发改委、所在地区商务厅以及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收购行为。

(2)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05”）：

A.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利明”）以现金方式增资不超过 25 亿元，具体增资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确定。

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 15 日，公司注册编号为：2656994，属于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状态为“仍在登记上”。

B.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香港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布局海外的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拟向其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增加投资，增加后香港利明的投资总额不超过 26 亿人民币，具体增加投资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投资款将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及香港利明资金实际需要注入。本次增加投资完成后，香港利明仍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向香港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四川利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C. 审议《关于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申请融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布局海外的战略规划，筹措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增资所需资金，并为四川利明向香港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增加投资；筹措香港全资孙公司发展资金。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香港利明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申请不超过 22 亿元融资，融资主体、融资机构、融资方式的选择、融资协议签订、担保措施（如涉及公司向借款主体提供担保）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有关事宜。

D. 审议《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香港利明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申请不超过 22 亿元融资。若借款主体为下属全资公司，则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申请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E.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3)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2018-011”号关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审议议案如下：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香港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申请融资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4)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发布“2018-012”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及各相关方正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境外投资备案、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考虑重要性原则、实际经营状况，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公司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依据区域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在不同地区提供产品或服务，由于本公司经营具有较高的地域分部特征，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5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新疆乌鲁木齐市分部，负责新疆乌鲁木齐市生产经营业务
- 新疆阿克苏地区分部，负责新疆阿克苏地区生产经营业务
- 新疆五家渠市分部，负责新疆五家渠市生产经营业务
-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分部，负责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生产经营业务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部，负责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产经营业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乌鲁木齐市	阿克苏地区	五家渠市	昌吉回族自治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91,701,908.75	161,164,799.89	295,859,642.39	75,121,984.89	79,245,986.62	186,883,281.09	1,016,211,041.45

入							
营业成本	426,915,399.60	94,902,903.07	233,700,845.38	57,625,233.65	59,854,017.45	186,513,991.45	686,484,407.7
销售费用	8,336,797.72	2,707,776.41	3,067,579.77	1,284,884.19	1,887,748.75		17,284,786.84
管理费用	24,597,258.17	4,472,358.36	4,300,336.39	3,685,392.07	5,830,655.14	62,080.04	42,823,920.09
财务费用	-6,168,580.34	-51,679.25	-46,146.78	-15,650.42	-67,757.55		-6,349,814.34
资产减值损失	2,209,866.89	256,216.21	4,932.44	253,069.31	118,678.71		2,842,763.56
利润总额	393,121,343.51	58,101,341.02	63,032,921.65	18,911,229.08	10,805,377.14	233,831,216.76	310,140,995.64
所得税费用	22,969,656.56	8,993,676.08	9,696,283.23	2,877,912.95	1,952,137.23	46,081.44	46,443,584.61
净利润	370,151,686.95	49,107,664.94	53,336,638.42	16,033,316.13	8,853,239.91	233,785,135.32	263,697,411.03
资产总额	2,337,420,767.61	154,478,421.20	194,554,821.44	77,578,461.16	119,159,107.72	587,168,659.83	2,296,022,919.30
负债总额	326,316,848.46	49,639,963.06	71,553,231.41	22,225,714.95	27,084,606.68	142,486,980.56	354,333,384.0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074,465.86	100.00			84,074,465.86	191,429,023.43	100.00			191,429,023.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4,074,465.86	/		/	84,074,465.86	191,429,023.43	/		/	191,429,023.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067,000.00	1 年以内	23.87	0
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9,245,315.72	0-2 年	22.89	0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6,027,697.02	1 年以内	19.06	0
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2-3 年	11.89	0
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9,744,413.29	0-2 年	11.59	0
合计	/	75,084,426.03	/	89.3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420,551.11		44,420,551.11	24,420,551.11		24,420,551.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4,420,551.11		44,420,551.11	24,420,551.11		24,420,551.1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953,145.94			35,953,145.94		
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2,563,540.16			72,563,540.16		
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7,507,392.00			37,507,392.00		
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6,293,982.34	13,000,000.00		39,293,982.34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8,097,817.63			38,097,817.63		
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4,252,926.37			24,252,926.37		
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999,259.36			34,999,259.36		
和硕县鑫泰燃	11,692,937.33			11,692,937.33		

气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9,089,054.16	55,000,000.00		94,089,054.16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2,970,495.82	10,000,000.00		12,970,495.82		
乌鲁木齐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乌鲁木齐鑫泰裕荣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24,420,551.11	120,000,000.00		444,420,551.1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758,233.95	
合计			758,233.9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3,524,007.16	176,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695.67	57,695.6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469,514.07	

合计	249,051,216.90	176,557,695.67
----	----------------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1,131.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86,98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469,514.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6,156.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279,681.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5,281,788.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天然气差价补贴	12,848,190.76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该天然气销售价差补贴是根据销售销售天然气数量给予定额补贴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9	1.65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2	1.49	1.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明再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11日

修订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